

國立中央大學

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研究生學分抵免辦法

94.03.22 籌備會議通過
94.12.20 教務會議通過
97.02.21 所務會議通過
97.10.15 教務會議核備

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「國立中央大學學分抵免辦法」訂定。

第二條 學生入學前曾修習研究所之課程，成績在 70 分(含)以上，且其不在前學位之畢業學分內者，該課程得向本所申請抵免學分。

第三條 學分抵免申請應於入學第一個學期之規定期限內提出，限申請一次，逾期不予受理。可抵免之學分為碩士班或博士班入學前四年內所修之課程，且僅可抵免本系研究所近四年內所開授之課程。抵免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
一、碩士班抵免總學分數以 9 學分為上限，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 6 學分為限。博士班抵免總學分則以 6 學分為上限，其中非本校之課程至多抵免 3 學分為限。所抵免之課程成績不列入學期平均分數。

二、申請抵免之學分若原屬本所開授之課程則直接予以追認，若為本校或校外其它研究所課程，則需經本所審查通過後，始可抵免學分。

第四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依教育部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報教務會議核備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